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保加利亚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保加利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格奥尔格·格奥尔吉埃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保加利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选举法国、科威特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代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相关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保加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自 2020 年接受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尽管面临全球性挑战，保加利亚仍持续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机制，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及时提交报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曾两度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
6. 在第三次审议后，保加利亚共收到 233 项建议。其中 193 项获得接受，24 项得到注意，另有 16 项因具政治性仅获得部分接受。2022 年，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项落实上述建议的行动计划，由国家人权协调机制负责监督实施。
7. 在法治领域，2023 年开展的体制和规范改革加强了问责机制，提高了刑事调查的有效性。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项反腐败法案，并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同时也在举报人保护和法人责任方面作出了法律改进。
8. 随着新领导层到位和预算的增加，两个人权国家机构得到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继续保持“A 级”认证地位。

¹ [A/HRC/WG.6/50/BGR/1](#).

² [A/HRC/WG.6/50/BGR/2](#).

³ [A/HRC/WG.6/50/BGR/3](#).

9. 保加利亚继续打击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对于仇恨犯罪，包括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犯罪，2023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2021 年全国人口普查表明，公民享有自由地自我认同的权利。
10. 国家的世俗制度框架维护宗教自由。过去 20 年中注册的宗教机构有 230 多个。
11. 保加利亚通过法律改革支持媒体自由和记者安全，包括近期修订了有关侮辱和诽谤领域的法律，以遏制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
12. 在性别平等方面，保加利亚的就业性别差距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各个部门都有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保加利亚在外交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女性代表比例方面排名靠前，并已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原则纳入国家政策。
13. 保加利亚设立了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及相关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制定了该领域的国家方案(2024-2026 年)。法律援助由国家出资。一款名为“Help Me”的移动应用程序提供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资讯。
14. 在儿童权利方面，保加利亚积极参与制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享有免费学前教育 and 中等教育权利的新的任择议定书，并在实施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国家战略(至 2030 年)。反暴力方案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国家方案(至 2026 年)以及用于举报虐待行为的“CyberKidz Patrol”应用程序。
15. 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项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为老年人享有积极而有尊严的生活创造条件。
16. 保加利亚也在实施一项《残疾人国家战略》(2021-2030 年)以及一项面向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长期照护国家战略。保加利亚推进了去机构化进程，大多数机构——尤其是残疾儿童之家——已被关闭，老年人之家也已完成改革。保加利亚通过了《保加利亚手语法》，并制定了一项以青年为重点的国家精神卫生战略。
17. 罗姆人融入始终是一项优先事项，关于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国家战略，为教育、文化、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相关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18. 作为欧盟边境国家，保加利亚履行了保护难民和移民的国际义务。自 2022 年以来，保加利亚已接收 300 万名乌克兰难民，目前正向 73,000 人提供临时保护。此外，保加利亚还在财政上支持阿富汗的综合难民应对框架。保加利亚已撤回其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一条(关于驱逐)的保留，并在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将无国籍人纳入统计。
19. 针对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问题，代表团表示，保加利亚已在可再生能源、废物管理和清洁交通方面进行了投资。保加利亚还提高了行政能力并增加了资金投入，以保障高质量的饮用水供应。共有 97.9%的沐浴水域被评定为“优秀”。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法国欢迎保加利亚通过了预防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方案。
22. 冈比亚欢迎保加利亚为加强反歧视保护、促进平等和社会融入所作的努力。
23. 格鲁吉亚赞赏保加利亚在应对家庭暴力、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司法独立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德国欢迎保加利亚为打击家庭暴力采取的立法步骤，但仍对罗姆人登记问题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
25. 加纳注意到反腐败法获得通过，赞赏保加利亚在减贫方面所作的努力。
26. 希腊欢迎保加利亚通过了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的国家方案。
27.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印度欢迎通过反腐败法，并欢迎《刑法》中针对种族主义和仇视同性恋动机所作的修正。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针对罗姆社区的歧视以及移民面临的挑战。
30. 伊拉克表示赞赏保加利亚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持续参与。
31. 爱尔兰欢迎为消除歧视所采取的行动，鼓励保加利亚继续打击性别暴力。
32. 意大利欢迎保加利亚承诺实施预防家庭暴力和提供相关保护的国家方案。
33. 日本对保加利亚为通过反腐败法以及启动反腐败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4. 约旦欢迎保加利亚为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进行的改革。
35. 科威特赞赏保加利亚为加强人权保护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
36. 黎巴嫩赞赏保加利亚在司法改革、打击腐败以及促进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马来西亚欢迎保加利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40. 马尔代夫赞赏保加利亚通过了《国家卫生战略》。
41. 马耳他欢迎对《刑法》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法的修正。
42. 墨西哥赞赏保加利亚通过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43. 蒙古赞赏保加利亚在改善性别平等、保护儿童权利和推动司法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
44. 黑山欢迎保加利亚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应对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45. 摩洛哥赞赏保加利亚为使本国立法与国际义务接轨而实施的改革。
46. 尼泊尔注意到保加利亚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推动人权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荷兰王国赞赏保加利亚对防止家庭暴力法作出的修订。

48. 尼日利亚注意到保加利亚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改善受害者保护和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49. 北马其顿注意到保加利亚在减贫和社会住房领域取得的进展。
50. 挪威对司法独立薄弱以及对罗姆人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群体保护不足表示关切。
51. 巴拉圭欢迎关于预防家庭暴力和提供相关保护的国家方案。
52. 菲律宾欢迎保加利亚扩大社会援助范围，为边缘化和风险儿童实施有针对性的照护方案。
53. 波兰欢迎保加利亚加强少年司法制度，并通过了国家儿童战略。
54. 葡萄牙赞赏保加利亚通过加强学龄前儿童精神健康和身心健全支持的方案。
55. 卡塔尔赞赏保加利亚为加强人权体制框架和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
56. 大韩民国赞赏保加利亚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保加利亚在儿童照护去机构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该进程已接近完成。
58. 罗马尼亚欢迎保加利亚为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所作的努力。
59.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在司法工作和反腐败领域，2023 年对《司法法》的修正加强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机构的作用，在不损害司法独立的情况下确保监督工作。目前正在起草对《司法法》的进一步修正案，旨在提高司法透明度和效率。2025 年，关于举报或公开揭露违法行为的人员保护法已作出修正，以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联盟的指令要求，将保障措施扩大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有关将欧盟应对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工作仍在进行中。对诽谤和侮辱的处罚已予以降低，而刑事立法则对仇恨言论、种族主义犯罪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暴力趋于严格。
60. 最高上诉法院设有针对记者和媒体机构诉讼案件的电子登记册，从而提高了透明度，并且可以对涉及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案件进行监测。
61. 防止家庭暴力法已得到修正，规定设立国家预防家庭暴力和相关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建立配套的主管部门协调机制。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律援助经费已增加，并已设立受害者支持区域中心。
62. 通过将无证经营照护机构定为犯罪行为并加强财产权保护，老年人权利被列为优先事项。
63. 监狱改革包括 18 年来首次建设符合标准的监狱设施，从而缓解了拥挤状况，并增加了改过自新的机会。
64. 通过 2025 年修正《行政诉讼法》，以及强制推行数字化和电子传票制度，加快了司法工作进程。
65. 移民管理工作的重点包括加强资源配置，与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局及邻国合作，瓦解偷运网络，从而减轻了移民压力。移民可享有法律援助、医疗服务和文化活动。对无人陪伴儿童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对非正常移民的拘留时间限制为 24 小时，并为进入庇护程序提供便利。

66. 通过警务培训和改造警方接待设施,改善了与罗姆人社区的协调与对话。
67. 在应对家庭暴力方面的支持措施包括设立警方专责部门,建立带有风险评估算法的自动化信息系统,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68. 通过设立新的主管司局,加强了警方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侵害(包括仇恨言论)的能力。此外,还设立了相关方案,通过校内会议等形式,推动青年参与关于人口贩运、网络安全和宽容等问题的讨论。
69. 保加利亚始终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通过《平等法》以及一项国家战略(2021-2030年),应对薪酬差距和性别成见问题。
70. 通过以推动儿童照护去机构化为目标的改革,促成137所机构中的135所被关闭,并转向立足家庭和社区的照护模式。《欧洲儿童保障》的实施工作为该项改革提供支持。
71.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部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2019-2030年),并大幅增加了照护体系的预算。
72. 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优先关注包括罗姆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并通过劳工协调员和广泛的就业服务提供支持。社会服务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庇护、辅导和康复服务,同时还开展了针对早婚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宣传活动。
73.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罗姆人失业率居高不下,宣扬种族仇恨的新纳粹组织在该国开展活动。
74. 萨摩亚注意到保加利亚为起草《刑法》修正案从而使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持一致而作出的努力。
75. 塞尔维亚赞赏保加利亚通过了受害者保护法律文书,从而加强家庭暴力预防和应对工作。
76. 塞拉利昂欢迎保加利亚承认学前教育权利,并为推动受教育权作出努力。
77. 斯洛伐克欢迎保加利亚继续推进司法和体制改革的努力。
78. 斯洛文尼亚赞赏保加利亚通过了预防家庭暴力和相关保护工作国家方案。
79. 西班牙赞赏保加利亚通过了预防家庭暴力和相关保护工作国家方案。
80.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塔吉克斯坦欢迎保加利亚的国家报告,认为这体现了该国的参与意愿以及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泰国欢迎保加利亚在保障罗姆人及其他族裔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多哥欢迎保加利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第155号和第187号公约。
84. 突尼斯欢迎保加利亚在发展与人道主义援助方面作出的贡献。
85. 土耳其赞赏保加利亚在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和仇外心理以及保护清真寺和其他宗教场所方面所作的努力。
86. 乌克兰注意到保加利亚在打击仇恨言论、性别暴力和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

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保加利亚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所作的努力。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关切保加利亚推出在学校课程中对所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群体宣传”的禁令。
89. 乌拉圭欢迎保加利亚为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
90.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保加利亚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9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对罗姆人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
92. 越南称赞保加利亚在立法改革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保加利亚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以及促进罗姆人社区融入方面面临的挑战。
94. 阿尔及利亚赞赏保加利亚通过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综合立法。
95. 亚美尼亚赞赏保加利亚在保障妇女和女童平等权利与机会方面的政策。
96. 澳大利亚鼓励保加利亚对拒绝给残疾人就业机会的雇主执行处罚。
97. 奥地利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持续存在以及罗姆社区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
98. 阿塞拜疆欢迎提高社会救助金水平以及为支持弱势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99. 巴林赞赏保加利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比利时强调保加利亚在性别暴力、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领域需要作出更多努力。
101. 巴西对近期通过新的反腐败法以及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表示赞赏。
102. 保加利亚代表团指出，全纳教育始终是首要优先事项。本国已采取措施降低缺课率和辍学率，并于 2025 年重新接纳了 14,000 多名学生。相关支持措施包括自 2022 年以来实施的免费学前教育、增加教育协调员人数、为非保加利亚语使用者提供切合其情况的语言协助。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获得个性化支持，并使用新工具帮助有学习困难的儿童。
103. 本国的庇护政策符合欧洲联盟和国内法律以及国际文书，尤其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确保公平的庇护程序，并提供受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弱势群体，特别是无人陪伴和与家人离散的未成年人，在设有类家庭环境的安全区域内获得量身定制的支持。
104. 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法律改革包括延长涉及儿童的性犯罪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追诉时效，并加强司法机关在受害者早期识别、转介和援助方面的应对。这些举措由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及其他网络加以协调，重点关注弱势群体。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专门服务包括安全住所、医疗和心理照护、法律援助以及重返社会支持。
105. 《罗姆人战略》(2021-2030 年)通过在卫生、教育和就业领域增加协调员人数，促进社会包容。通过这项战略，2024 年有 17,000 多名罗姆人实现就业。2024 年对《民事登记法》的修正允许签发身份证件，并获得社会住房和其他福利。国家罗姆人战略还包括预防早婚和赋权罗姆妇女的措施。

106. 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认保加利亚在消除贫困和推进全纳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
107. 布基纳法索祝贺保加利亚为 3,251 名未参加医疗保险人员提供免费住院医疗服务。
108. 喀麦隆欢迎司法改革、反腐败斗争以及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
109. 加拿大称赞保加利亚为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110. 智利祝贺保加利亚在实施儿童去机构化国家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中国赞赏保加利亚在打击仇恨言论、家庭暴力和腐败以及保障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2. 哥伦比亚祝贺保加利亚国家人权机构获得“A 级”认证。
113. 哥斯达黎加欢迎保加利亚将种族主义、仇外和恐同动机列为刑事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114. 克罗地亚鼓励保加利亚进一步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和政策框架。
115. 古巴敦促保加利亚确保近期法律改革按照国际标准透明有效地得到实施。
116. 塞浦路斯赞赏保加利亚修订《刑法》，使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7. 捷克赞赏保加利亚近期在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方面取得的立法进展。
118. 丹麦赞赏保加利亚针对高层腐败建立新的法律框架，并鼓励该国予以切实执行。
119. 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保加利亚在教育和儿童保护领域所作的努力。
120. 埃及鼓励保加利亚继续采取行动，通过立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121. 萨尔瓦多承认保加利亚为加强应对家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
122. 爱沙尼亚欢迎保加利亚为加强人权保护而采取的重要法律和立法措施。
123. 埃塞俄比亚赞赏对保加利亚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中期方案》(2020-2024 年)。
124. 芬兰赞赏保加利亚为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制定的行动计划并自愿提交中期报告。
125. 印度尼西亚欢迎旨在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法律措施的《2023 年反腐败法》。
126. 巴基斯坦欢迎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能力以及应对仇恨言论所作的努力。
127. 在总结发言中，保加利亚代表团就 2023 年将酷刑定为犯罪以及建立媒体所有权登记册两个问题作出了事实澄清。代表团认为，这两项建议已得到处理。代表团指出，保加利亚将仔细审查各项建议，因为许多建议可有助于国家在制定和实施人权政策方面的努力。代表团还重申保加利亚致力于加大力度促进和保护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保加利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8.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128.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28.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28.4 采取步骤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8.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 128.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强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和融合措施(冈比亚)；
- 128.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拉圭)；
- 128.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马耳他)；
- 128.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大韩民国)；
- 128.10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8.11 加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8.1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28.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128.14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加强对残疾人的社区支持(越南)；
- 128.1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8.16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8.17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瑞士)；
- 128.18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克罗地亚)；
- 128.19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乌克兰)；

128.20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使国家立法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多哥);

128.21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体现本国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的承诺(西班牙);

128.22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确保公约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得到全面落实(多米尼加共和国);

128.23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挪威);

128.24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为国家打击家庭暴力方案提供充足资源(意大利);

128.25 加大力度打击基于性别的家庭暴力,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卢森堡);

128.26 批准和充分落实《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入罪,对强奸采取基于同意的定义(比利时);

128.27 加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批准和实施《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葡萄牙);

128.28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并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128.29 批准《罗马规约侵略罪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28.30 保持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积极参与,继续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塔吉克斯坦);

128.31 作出必要的宪法修正案,以完成《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批准进程(奥地利);

128.32 加快统一国家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推进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黑山);

128.33 通过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标准的全面酷刑定义(冈比亚);

128.34 通过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定义,确保将酷刑界定为一项专门罪行(哥伦比亚);

128.35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标准,在本国法律中将酷刑定为一项专门罪行(智利);

128.36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化实施有关法律,包括针对家庭暴力的保护法(泰国);

128.37 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充分纳入国家立法，将相关一切形式的剥削定为刑事犯罪(黑山)；

128.38 修订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加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冰岛)；

128.39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乌拉圭)；

128.40 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建设，以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尤其是有利于妇女和儿童(伊拉克)；

128.41 加倍努力，确保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监察员机构拥有充足的预算和人员配置，以忠实履行其保护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任务(大韩民国)；

128.42 向监察员机构提供充足资源，使之能够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履行任务(智利)；

128.43 向在国家人权协调机制下设立的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摩洛哥)；

128.44 加强国家人权协调机制下委员会的能力，并考虑开发数字工具，以协助该委员会开展人权相关工作(萨摩亚)；

128.45 加强关于人权建议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128.46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以及带有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的措施，包括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及对歧视性行为切实作出处罚(冈比亚)；

128.47 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消除国内存在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8.48 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反犹主义、仇外心理以及基于宗教或民族的其他形式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128.49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和族裔歧视(尼日利亚)；

128.50 推进《刑法》的改革，确保将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犯罪行为作为独立罪名加以刑事定罪，使其有别于故意毁坏财物等行为，并施以与这些犯罪严重性相称的处罚(哥伦比亚)；

128.51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防止此类言论在媒体和互联网上出现(伊拉克)；

128.52 进一步加强消除仇恨言论的措施，包括在媒体和互联网领域(摩尔多瓦共和国)；

128.53 通过扩大宣传方案并加强对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层面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的努力，以确保社会各阶层获得平等保护(科威特)；

128.5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煽动仇恨、歧视和仇恨言论的行为进行起诉(哥斯达黎加)；

128.55 进一步加强打击仇恨言论和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包括网络空间中的相关行为，确保有关立法得到有效执行(阿尔及利亚)；

128.56 加倍努力，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包括针对罗姆人群的歧视(巴拉圭)；

128.57 颁布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明确承认反吉普赛主义的存在，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包括在媒体和互联网领域(克罗地亚)；

128.58 提升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官员的意识并开展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应对仇恨犯罪(捷克)；

128.59 继续努力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或性别的仇恨犯罪和暴力行为，确保有效调查和追责，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持(埃及)；

128.60 继续推进性别平等，包括确保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获得平等代表性(蒙古)；

128.61 通过促进妇女获得就业机会、决策职位和经济赋权，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喀麦隆)；

128.62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持续打击贩运人口等犯罪行为，维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128.63 进一步加大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包括实施《2021-2030 年国家战略》(阿塞拜疆)；

128.64 采取额外措施，缩小性别薪酬差距，并促进男女同工同酬(尼日利亚)；

128.65 通过适当的应对社会不平等和消除贫困的社会经济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保护，特别是对罗姆人、妇女和残疾人的保护(罗马尼亚)；

128.66 继续加强促进社会融入和人人机会平等的努力，特别是面向弱势群体(乌兹别克斯坦)；

128.67 通过提供充足资源并加强协调，进一步强化性别平等框架(乌克兰)；

128.68 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机制，确保适当分配资源，并改进对其影响的评估方式(塞尔维亚)；

128.69 实施专门措施，使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在人生各个阶段均能实现实质性平等，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妇女以及间性人等(哥伦比亚)；

128.70 通过和实施立法措施，确保不对罗姆人实施歧视，并纳入性别视角(西班牙)；

- 128.71 通过有效的国家政策，保护罗姆人群体免受结构性歧视和仇恨犯罪的侵害(古巴)；
- 128.72 加强落实促进罗姆人平等、融入和参与的国家行动计划(萨尔瓦多)；
- 128.73 通过取消对学前和学校教育法所作的、妨碍全纳教育的修正，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人群体免受歧视(西班牙)；
- 128.74 修订禁止传播或宣扬有关多元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观念的法规，以保障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人群的表达自由、平等和不受歧视(智利)；
- 128.75 启动透明、竞争性和公正的程序，为任期届满的高级司法机构职位任命新成员(加拿大)；
- 128.76 实施透明和公正的程序，为公共机构委任新成员(澳大利亚)；
- 128.77 确保以透明和择优方式选拔和任命公共机构成员，特别是最高司法委员会、其监察机构以及国家检察机关等关键司法机构的成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78 加强打击政治腐败的措施，包括确保反腐败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卢森堡)；
- 128.79 分配充足资源，以落实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摩洛哥)；
- 128.80 确保今后对《非营利法人法》的修正为非政府组织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和平等准入(丹麦)；
- 128.81 修订《司法法》，明确界定检察官和侦查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和纪律处分事由，确保法律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捷克)；
- 128.82 根据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落实必要改革，以建立对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有效问责机制(芬兰)；
- 128.83 调查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28.84 通过确保落实适当的司法程序，促进司法独立(日本)；
- 128.85 按照相关国际标准，继续实施司法改革，确保问责和透明(科威特)；
- 128.86 继续推进体制和司法改革，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并完善问责和透明机制(埃及)；
- 128.87 依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6.3 和 16.6，并按照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继续推进司法改革，为此需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瑞士)；
- 128.88 通过保障司法体系运行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继续加强司法独立(喀麦隆)；
- 128.89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并防止政治干预(挪威)；

- 128.90 使《刑法》中对强奸和性暴力的定义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并加强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司法救济机制的途径(菲律宾)；
- 128.91 进一步加强执法机关、司法机构、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反腐败委员会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按照欧洲标准和价值观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荷兰王国)；
- 128.92 按照国际标准和《儿童权利公约》，加强改革少年司法制度的努力(马尔代夫)；
- 128.93 调查并惩处儿童贩运和器官贩运案件中的责任人(布基纳法索)；
- 128.94 加大力度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28.95 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关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刑法规定，确保此类犯罪得到举报、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马耳他)；
- 128.96 在司法机构和公共行政机构内扩大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弘扬廉正和善政价值观，并确保与人权有关的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约旦)；
- 128.97 通过移用欧盟关于防止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的指令，加强对记者的支持(法国)；
- 128.98 通过强制披露所有权和资金来源，加强媒体透明度，为记者提供有效保护(荷兰王国)；
- 128.99 提高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捷克)；
- 128.100 加强法律保障，以保护媒体自由和记者的安全(澳大利亚)；
- 128.101 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攻击，迅速调查此类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奥地利)；
- 128.102 保护独立媒体免受政治和经济干预，并确保公共资金的分配透明(挪威)；
- 128.10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以维护记者的表达自由(大韩民国)；
- 128.104 修订《刑法》，确保更好地保护记者(乌克兰)；
- 128.105 修订《刑法》，明确禁止针对记者的定向诉讼，制定明确标准以及早驳回相关案件，并设立面向“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受害者的综合基金，同时确保有效实施和后续跟进(芬兰)；
- 128.106 采取和实施措施，确保为独立和公正的记者提供一个安全、有利且不歧视的工作环境(塞拉利昂)；
- 128.107 强化努力，应对线上和线下构成煽动歧视和敌意的仇恨宣传报告日益增多的问题(巴基斯坦)；
- 128.108 加大措施和努力，应对持续存在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现象，包括媒体和互联网中的相关现象(北马其顿)；
- 128.109 考虑全面实现对诽谤行为的去刑罪化(北马其顿)；

- 128.110 确保《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结社自由原则得到尊重,不加任何歧视,并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法得到适用(北马其顿);
- 128.111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切实遵守关于社团登记的新准则(奥地利);
- 128.112 调查针对记者的威胁、袭击和暴力行为,确保所有投诉得到有效和公正处理,并符合正当程序保障(古巴);
- 128.113 继续保障新闻自由,并确保记者得到保护,免于威胁和暴力侵害(印度尼西亚);
- 128.114 为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方面的培训(埃及);
- 128.115 将婚内强奸入罪,采用基于同意的强奸定义,并不带歧视地适用于全体人员(冰岛);
- 128.116 修订《刑法》,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确保强奸的定义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爱尔兰);
- 128.117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塞浦路斯);
- 128.118 修订《刑法》,明确列入婚内强奸(捷克);
- 128.119 改革《刑法》,以基于同意的定义取代现有基于胁迫的对于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定义(哥斯达黎加);
- 128.120 加强有关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以防止童婚,特别是罗姆未成年人中的童婚现象,以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意大利);
- 128.12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受害者保护(格鲁吉亚);
- 128.122 采取全面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8.123 继续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重点关注受害者的识别与保护以及劳动剥削案件(黎巴嫩);
- 128.124 进一步加强对人口贩运的预防、发现和起诉,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持(尼日利亚);
- 128.125 加大力度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包括对公职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乌拉圭);
- 128.126 进一步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包括为相关国家机构分配充足资源(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8.127 履行防止人口贩运的责任,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受害者,并增加对庇护所的资金投入(奥地利);
- 128.128 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特别是确保及早识别并转介贩运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希腊);

- 128.129 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人口贩运，并在预防、救助和补救方面借鉴国际最佳做法(巴林)；
- 128.130 通过全面的立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塞浦路斯)；
- 128.131 增加对监察员儿童权利办公室的财政和机构支持，以确保其充分履行职责，特别是在预防贩运和虐待儿童方面的职责(塞尔维亚)；
- 128.132 加强对保加利亚《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的监测机制，以实现减贫和促进社会包容(马来西亚)；
- 128.133 加大减贫力度，改善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包括扩大定向社会援助方案和包容性发展举措(越南)；
- 128.134 加大对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的投资，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消除不平等现象(中国)；
- 128.135 继续实施《粮食和基本物资援助方案》(2021-2027 年)下的“新生儿礼包”举措(萨尔瓦多)；
- 128.136 继续努力推动全体公民获得医疗保健，确保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突尼斯)；
- 128.137 继续努力加强实施《国家卫生战略 2030》，确保改进人人获得医疗保健，并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卡塔尔)；
- 128.138 继续推进《国家卫生战略 2030》，该战略有助于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状况(萨尔瓦多)；
- 128.139 继续增加对卫生部门的投资，确保公平获得医疗服务，特别强调孕产妇和儿童健康以及心理健康支持(埃塞俄比亚)；
- 128.140 为实施《2021-2030 年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国家方案》划拨充足资源(克罗地亚)；
- 128.141 为实施《2021-2030 年改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国家方案》划拨充足资源(爱沙尼亚)；
- 128.142 加强有关措施以强化人人普遍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是移民、残疾人以及妇女和女童(尼泊尔)；
- 128.143 扩大全纳教育和医疗保健服务的可及性，特别是面向弱势群体以及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群(蒙古)；
- 128.144 改善精神卫生护理机构的卫生条件，并提高获得优质的个体心理和医疗护理的机会(加拿大)；
- 128.145 在国家运营机构(包括监狱和封闭式精神病机构)中改善生活条件并确保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德国)；
- 128.146 加强落实旨在改善罗姆儿童、残疾儿童和其他处境不利儿童获得优质教育机会并降低辍学率的各项措施(菲律宾)；
- 128.147 继续并扩大努力，确保充分实现受教育权，特别是罗姆儿童的受教育权(塞拉利昂)；

- 128.148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解决辍学问题(突尼斯)；
- 128.14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障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8.150 通过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高罗姆人、农村地区学生和残疾学生获得教育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128.151 继续加强获得优质全纳教育的机会，重点关注少数群体儿童、农村儿童以及其他困难群体中的儿童(埃塞俄比亚)；
- 128.152 进一步扶持全纳教育方案，改进获得职业技术培训机会的渠道，同时继续重点关注罗姆社区学生(巴基斯坦)；
- 128.153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实现安全和无暴力的学校环境(卡塔尔)；
- 128.154 继续制定有助于确保安全和无暴力学校环境的方案，特别是面向高风险群体(萨尔瓦多)；
- 128.155 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社会中的宽容与相互尊重(乌兹别克斯坦)；
- 128.156 进一步推动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特别是面向青年和弱势群体(塔吉克斯坦)；
- 128.157 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辍学率(塞浦路斯)；
- 128.158 保障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乌拉圭)；
- 128.159 按照保加利亚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包括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废除《学前和学校教育法修正和补充法》(丹麦)；
- 128.160 确保不对任何公民保护、表达和发展其文化认同设置任何障碍(北马其顿)；
- 128.161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受影响最严重或地方经济依赖气候条件的社区(萨摩亚)；
- 128.162 在环境监管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居民区(包括罗姆人居住区)位于环境危险区域附近(哥斯达黎加)；
- 128.163 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倡议和多边合作，以推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乌兹别克斯坦)；
- 128.164 加大力度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确保提供充足水平的医疗和教育服务，特别是在偏远地区(伊拉克)；
- 128.165 促进妇女参与领导岗位、创业活动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马来西亚)；
- 128.166 进一步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包括通过临时特别措施，如在公共行政及外交部门中实施法定配额和的性别均等制度(亚美尼亚)；
- 128.167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解决妇女在经济参与和决策代表性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阿尔及利亚)；

- 128.168 努力缩小性别薪酬差距，确保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巴林)；
- 128.169 查明并消除限制妇女获得司法救济的障碍，确保安全可及的司法环境以防止再次受害，强化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以及对司法人员和执法机构的培训(巴拉圭)；
- 128.170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通过一个全面的、以同意为基础的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斯洛文尼亚)；
- 128.171 加倍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在社会各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尼泊尔)；
- 128.172 修订防止家庭暴力法，承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墨西哥)；
- 128.173 在刑法中就性侵犯的定义和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包括降低构成缺乏同意所需的条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174 通过基于同意的强奸定义，确保对一切性别暴力行为追究责任(塞拉利昂)；
- 128.175 继续切实实施 202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阿尔巴尼亚)；
- 128.176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阿尔巴尼亚)；
- 128.177 改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并在可能情况下向幸存者及受影响家庭提供支持和安全庇护所(萨摩亚)；
- 128.178 进一步努力应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避免不应有的拖延，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印度尼西亚)；
- 128.179 继续并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努力，为此应取消对保护令的限制性时限，消除妇女获得司法救济的障碍，并扩大对受害者的支持服务(罗马尼亚)；
- 128.180 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机制，确保他们充分获得危机安置庇护以及心理和法律支持(黎巴嫩)；
- 128.181 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关机制，以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确保迅速统一的机构应对(斯洛伐克)；
- 128.182 继续努力，将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欧盟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法国)；
- 128.183 确保有效实施针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德国)；
- 128.184 通过立法和执法措施，采取步骤应对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问题(印度)；
- 128.185 加强预防和提高认识举措，以应对助长性别暴力的有害性别成见和观念(德国)；
- 128.186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为此应加强相关体制框架并制定提高认识和社会援助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8.187 加大力度启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机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支持并强化补救渠道(约旦)；

- 128.188 加强落实针对歧视和性别暴力的专门措施，并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乌拉圭)；
- 128.189 预防、惩治并消除性别暴力(古巴)；
- 128.19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进入决策职位，并能诉诸司法体系(希腊)；
- 128.191 将产科暴力及其他在分娩过程中实施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布基纳法索)；
- 128.192 通过继续实施《2021-2030 年儿童保障国家行动计划》，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努力(法国)；
- 128.193 通过国家儿童战略，包括建立有效的相关数据收集系统(意大利)；
- 128.194 加强儿童保护、执法、医疗卫生、教育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马尔代夫)；
- 128.195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儿童保护体系的能力(格鲁吉亚)；
- 128.196 分配充足资源并改善协调，以加强儿童保护体系(泰国)；
- 128.197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能力，以消除贫困，特别是残疾儿童和罗姆儿童中的贫困问题，为此应修订《家庭补助法》，从而提供充足的社会福利(波兰)；
- 128.198 加强旨在消除儿童贫困和受排斥的社会保护政策，保障充足的福利、安全的环境和儿童友好型司法(巴拉圭)；
- 128.199 确保所有无人陪伴未成年人均被指派合格的法定监护人，同时加强国家儿童保护体系内的照护和接收安排，包括获得安全、符合年龄需要的住宿条件(比利时)；
- 128.200 继续加强儿童保护体系，确保每一名儿童都生活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8.201 推进全面落实有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与发展框架，包括幼儿发展、暴力预防和心理健康服务，并加强对处境脆弱儿童的主动接触(黎巴嫩)；
- 128.202 按照国际义务，采取紧急和结构化措施，确保对移民儿童的全面保护(古巴)；
- 128.203 确保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家庭生活、适当生活水平和社区融入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加大对去机构化进程的承诺(波兰)；
- 128.204 继续扩大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社会保护方案(塔吉克斯坦)；
- 128.205 继续努力对残疾人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确保更大程度的社会融入(巴林)；
- 128.206 继续努力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日本)；

128.207 继续努力在残疾问题上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并加强对残疾儿童社会融入和个体发展的支持(希腊)；

128.208 在残疾问题上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加强早期发现和干预服务，并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享有自身权利(亚美尼亚)；

128.209 加强对残疾儿童社会融入和个体发展的支持(加纳)；

128.210 增加对残疾学生的资源投入和培训，并为面临风险学生提供职业指导(马来西亚)；

128.211 审查教育体系，消除对残疾学生的任何教育隔离做法，鼓励他们进入融合班级接受全纳教育(波兰)；

128.21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并推动他们融入社会(阿塞拜疆)；

128.213 进一步强化有关努力，确保在生活各个方面能力不同者融入社会(文莱达鲁萨兰国)；

128.214 强化努力，确保残疾人和有精神障碍者充分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意大利)；

128.215 加强《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战略》(2021-2030 年)，确保它切实得到贯彻，以应对罗姆社区面临的现有挑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8.216 继续切实贯彻《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战略》(2021-2030 年)(阿尔巴尼亚)；

128.217 落实《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战略》(2021-2030 年)，特别是为住房、教育和医疗保健划拨充足资源(瑞士)；

128.218 保护罗姆人免受歧视，并加强起诉仇恨犯罪实施者的法律机制(卢森堡)；

128.219 确保切实贯彻《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战略》(2021-2030 年)，包括为此划拨充足资源(爱尔兰)；

128.220 深化努力，确保罗姆社区在公共生活各方面的平等融入，包括提供适当的住房条件并执行反仇恨言论立法(德国)；

128.221 消除对罗姆社区的社会和经济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和住房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8.222 保障并促进罗姆人受教育这一基本权利，从而确保他们包容入学，并有效打击辍学现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列支敦士登)；

128.223 开展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解决包括罗姆社区在内的边缘化社区在教育、住房和卫生方面面临的特殊脆弱性(印度)；

128.224 加大力度保障少数族裔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保护和促进其语言和文化遗产(塞尔维亚)；

- 128.225 通过切实贯彻国家战略，改善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获得教育、卫生、住房和就业(泰国)；
- 128.226 按照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通过立法，便利从官方记录中删除被强制给予的保加利亚姓名，使该法律加快此前持有保加利亚国籍的土耳其族人恢复国籍申请的处理，而不要求他们提交曾被强制使用的保加利亚姓名(土耳其)；
- 128.227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为此应制定包容性政策并采取有利于少数群体，尤其是罗姆社区和移民背景人口的具体行动(喀麦隆)；
- 128.228 通过划拨资金、采取跨部门政策并支持与罗姆社区合作的非政府组织，确保《罗姆人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战略》的跨部门落实(芬兰)；
- 128.229 废除限制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上行使表达自由的法律，并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判例法，建立承认性别转换和保护同性伴侣的法律框架(法国)；
- 128.230 废除 2024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学前和学校教育法》的针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少数群体人士的歧视性修正案(卢森堡)；
- 128.231 废除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对《学前和学校教育法》第 11 条第 2 款修正案中限制在教育环境中讨论多元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规定(比利时)；
- 128.232 废除《学前和学校教育法》的相关修正案，以实现包容性教育并保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人士的权利(澳大利亚)；
- 128.233 取消《学前和学校教育法》的 2024 年修正案，这些修正禁止所谓“非传统性取向宣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234 审查《学前和学校教育法》的修正案，确保其完全符合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并保障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人士的权利不受侵犯(墨西哥)；
- 128.235 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法律保障，并考虑废除 2024 年《学前和学校教育法修正和补充法》中可能侵犯这一人群受教育权的限制性条款(泰国)；
- 128.236 防止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人士的歧视并废除对包容性教育的限制。加强反歧视保护，并确保涉及罗姆社区成员的驱逐令符合相称性原则(挪威)；
- 128.237 加强法律保护，使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群体提供信息、开展促进活动和进行公开倡导的人士免受恐吓和袭击(斯洛文尼亚)；
- 128.238 有效执行《刑法》修正法，防止并起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媒体中的相关行为(印度尼西亚)；
- 128.239 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供司法救济渠道以及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多元群体提供保护服务(巴西)；
- 128.240 确保针对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仇恨犯罪明确提供保护(冰岛)；

128.241 修订《家庭法》，承认同性伴侣的父母权利，并允许同性伴侣收养子女(冰岛)；

128.242 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保护，为此应修订《家庭法》承认同性伴侣的父母权利，承认同性伴侣的民事结合关系，并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仇恨犯罪的动机事由(葡萄牙)；

128.243 在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方面，实行透明的自我认同行政程序，免于侵扰性要求(冰岛)；

128.244 修订教育法，取消针对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多样人士的歧视性条款(冰岛)；

128.245 确保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道待遇及正当程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8.246 确保移民接待中心提供适当和安全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对未成年人而言(加拿大)；

128.247 进一步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并建立替代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日本)；

128.248 建立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有效融入机制(墨西哥)；

128.249 切实实施保护难民和移民权利的国家战略，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融入社会(中国)；

128.250 加大力度，确保移民获得司法救济和社会保障，并在劳动力市场中不受歧视(尼泊尔)；

128.251 确保严格遵守不推回原则，所有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得到免遭驱回的保护，并获得有关庇护程序的信息和法律援助(列支敦士登)；

128.252 加强基于人权的边境管理方针，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维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菲律宾)；

128.253 按照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并便利在政治竞选活动中使用母语(土耳其)；

128.254 监督《国家社会服务地图》的实施情况，确保全国范围内社会服务的公平覆盖(萨尔瓦多)；

128.255 确保获得公平的庇护程序(挪威)；

128.256 采取措施，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论来源地均受到人道待遇，包括提供适当的接待条件、提供信息获取渠道并对边境程序进行独立监督(巴西)。

12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The delegation of Bulgaria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Georg Georgiev,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gel Bandjov,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 Ms. Mihaela Mechkunova-Stamboliyska,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Filip Popov,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Ivan Krastev,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Daniela Saveklieva, Secretary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Boyana Trifonov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nd Chargée d'affaires a.i.;
- Mr. Lyubomir Talev, Director of the Council of Legisl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Veselina Ganeva,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Yanitsa Ryapova,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Qua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Procedure, State Agency for Refugees at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Iliya Nachev,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Ivana Topalova, Expert in the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Milorad Yordanov, Head of Territorial Services Sector, Unit for Security Polic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National Police,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Irina Ivanova, Head of Unit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Anti-Discrimination and Social Assistance, Directorate for Policy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Social Assistanc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Tonislava Sotirova, Head of Unit for Social Inclusion, Children, and Family Policies, Directorate of Social Inclus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Dr. Boyana Aleksov, Chief Expert in the Directorate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Ernesta Rousseva, Chief Expert,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Ahavni Topakbashyan,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Integration Issue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Hristiana Grozdanova, Head of Unit f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Natali Pavlova, Second Secretary at the Unit f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Plamen Dermendzhiev, Attaché at the Unit f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Daiana Parapanova, Attaché at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Nelly Yakimova, Interpreter.
-